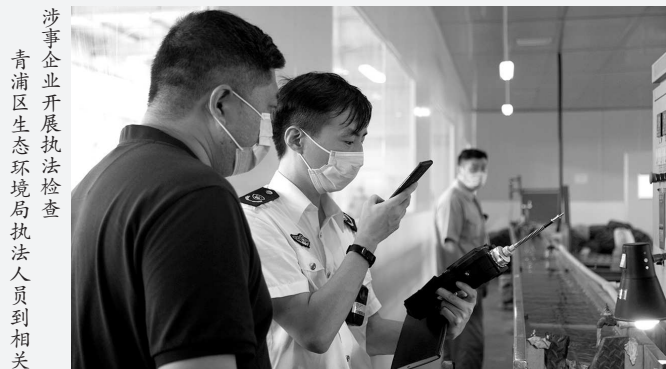


“法治试验田”上 “小案”结出“硕果”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司法行政部门首次联合发布案例



涉事企业开展执法检查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相关

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从一辆跨省垃圾车的追查到一场深夜河道的围剿；从一张罚单的“减法”到一家小厂的“生机”…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区”）的每个案例都在破解一个治理难题，形成一项制度创新。一体化不是文件摞文件，而是让老百姓和企业看得见、摸得着。

日前，示范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会在江苏吴江举行。青浦、吴江、嘉善三地司法行政部门首次联合发布 9 个典型案例，涵盖建筑垃圾跨省偷倒、固体废物非法倾倒、企业废气超标排放等民生热点问题。这些案例以“小案件”折射“大治理”，生动诠释了长三角如何以法治一体化打破行政壁垒，为全国区域协同治理书写“示范答卷”。

跨省追查“消失的建筑垃圾” 500米“双向执法圈”终结交界地“三不管”乱象

2024 年 6 月 5 日清晨，苏州吴江区黎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老张在省际交界处巡逻时，发现一辆蓝色货车停在路边。车厢篷布下隐约露出碎砖块和木料，司机正蹲在车旁抽烟，神色慌张。老张上前询问，司机支支吾吾：“这是从上海运来的建筑垃圾，准备送去回收站……”但无法出示任何运输许可。老张敏锐地察觉到异常，立即拍照取证，并通过“示范区执法协作平台”将线索同步至上海青浦区金泽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青浦金泽镇执法队接到消息后，迅速调取涉事车辆轨迹。监控显示，该车前一晚从青浦某工地驶出，沿途经过多个检查点，最终停靠在吴江黎里。两地执法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，直奔工地。工地负责人起初矢口否认，直到执法人员搬出监控录像和垃圾成分检测报告——

告——砖块中的水泥标号与工地采购记录完全一致。铁证面前，负责人不得不承认：为节省成本，公司绕过正规收运渠道，私下联系无资质物流公司处理垃圾。

依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青浦城管部门对涉事企业罚款 1 万元，并将处罚结果实时反馈吴江。案件从线索发现到闭环处理仅用 48 小时。

这一案件的突破，源于示范区首创的《毗邻区域共同管辖执法协议》。青浦、吴江、嘉善三地城管部门在省际交界 500 米范围内实行“双向执法覆盖”，执法人员可跨区域调查、共享线索、联合办案。过去，违法者常利用管辖权模糊在交界地带“打游击”——青浦的垃圾车开到吴江卸货，吴江的摊贩到青浦占道经营，双方执法部门因权限问题只能“干瞪眼”。如今，“谁发现谁介入”的机制让违法者无处遁形。

一场深夜“生态保卫战” 智能监测：19个“水上电子哨兵”织密天网

2023 年 3 月 28 日凌晨，浙江嘉善县西塘镇北窑头河道旁，一艘载重 400 吨的运输船悄然靠岸。船上人员启动机械臂，将散发着刺鼻气味的淤泥倾倒入河。淤泥溅起的水花还未平息，河道两岸突然警灯闪烁——嘉善县综合执法局与公安部门早已布控多时。

执法人员登船检查，发现船舱内剩余淤泥检测显示重金属超标。船主王某交代，淤泥来自青浦某工地，他受雇于一个从事跨省倾倒的专业团伙。“承诺每吨给 80 元，比正规处理多赚一倍……”

案件并未止步于现场查处。嘉善公安侦查发现，该团伙成员分散在青浦、吴江等地，形成“接单——运输——倾倒”黑色产业链。3月30日，嘉善向青浦、吴江发出协查请求。三地公安、环保、交通部门组成专案组，启用“水网睿控系统”追踪涉案船舶轨迹，锁定嫌疑人藏身地。

48 小时后，抓捕行动同步展开：青浦警方在某物流园区内控制住团伙头

目陈某，查获记账本和通讯设备；吴江执法人员在码头截获正准备出逃的两艘运泥船；嘉善则对下游受污染河道启动紧急清淤。最终，21 人被行政拘留，6 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移送起诉。

这场战役的背后，是示范区为破解跨省倾倒难题打造的“水网睿控系统”。该系统在青浦太浦河、吴江元荡湖、嘉善红旗塘等 19 处重点水域布设智能感知终端，实时监测船舶载重、航速、排污行为。一旦发现异常，平台自动向三地执法部门推送预警。“过去抓倾倒要靠群众举报，现在‘电子哨兵’连夜间作案都能锁定。”嘉善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人说。

该案还推动示范区构建起“水陆空”立体监管体系：水上智能浮标监测排污，陆上执法车巡逻取证，空中无人机巡航扫盲区。三地还签署《固体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协议》，建立证据互认、联合办案、生态赔偿衔接机制。

5万元“减法”背后的温度 三省协商：从“罚单争议”到“心服口服”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 VOCs 走航监测车在工业园区巡查时，警报声突然响起。车载屏幕显示，某企业厂区上空二甲苯浓度超标 1.8 倍。执法人员直奔企业喷漆车间，发现废气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行。“活性炭滤芯半年没换了，风机也时好时坏。”车间主任承认。

按《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该企业面临 25 万元罚款。但在听证会上，企业代表表示本次违法行为非企业主观故意，且积极整改，复测已达标，并愿意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。“我们认罚，但 25 万元对小微企业是生死线……”企业负责人声音哽咽。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启动长三角裁量会商机制，与吴江、嘉善生态环境部门召开视频会议，围绕企业整改态度、赔偿履行情况激烈讨论。“既要惩戒违法，也要给主动纠错留空间。”最终，依据新出台的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，罚款降至 20 万元。“这个罚

单我们心服口服！”企业负责人感慨。

“执法不是一罚了之，而是推动企业真正绿色转型。”这一案例是长三角首个适用区域性裁量规则的案件。2024 年，沪苏浙皖联合印发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，将“主动整改”“积极赔偿”等 13 项情节纳入量化标准，明确减免幅度。近年来，青浦区司法局会同吴江、嘉善两地加强协作，共同推动示范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先行先试。目前，据不完全统计，有三地司法行政部门参与的协议机制有 27 项。2022 年，三地制定出台《示范区行政执法协同指导意见》《示范区行政执法协同实施办法》，建立健全示范区行政执法协同机制，对执法协作配合、异地调查、责任承担等基本规则及开展联合执法的实施措施、会商制度予以确立。2023 年，出台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》，挖掘具有执法实践借鉴价值的执法案例，推动区域执法整体水平的提升。

8人小厂的“生死罚单” 裁量协商实现“自由”和“规范”的有机统一

2023 年 2 月 23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执法人员老周例行巡查时，发现某工业园区角落新增了一排厂房。推开铁门，7 名工人正在操作印刷机。企业负责人解释：“我们接了个急单，想着先投产再补手续……”

调查显示，这家微型企业未通过环评审批擅自投产，按《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应罚 1.1 万元。企业负责人红了眼眶，“厂子才动工几天，这笔罚款实在有点肉疼。”

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没有立即开罚单，而是启动示范区裁量协商机制。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、三地司法局、三地生态环境局召开视频研讨会，专题研讨商定处理意见。青浦区司法局指出，涉案企业从业人数仅 8 人，属于微型企业、主观恶意低。吴江区司法局则

认可该企业认错态度，已主动补办环评手续。三地达成一致，认可嘉善生态环境分局适用《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进行处罚。最终，嘉善生态环境局从轻作出罚款 882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是沪苏浙共同商定、分别发文的自由裁量基准，三地共同执行。《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是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是对自由裁量基准的补充。在生态环境领域，三地实行的这种“在共同的裁量基准上有细微区分”的裁量方式，既能保证裁量尺度在大的框架内保持一致，又保留各地执法实际所必须的自由裁量范围，实现了自由裁量中“自由”和“规范”的有机统一。